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穗荔人社监字〔2020〕64-1号

被处理单位（个人）：广州晒鼓壹柒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（住所）：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176号4号楼首层102房

法定代表人：张叔仙 电话：

（案由）拖欠员工工资

（认定的事实）你单位拖欠甘义祥等9名员工2020年1月至8月工资共616400元整，我局于2020年12月3日向你单位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穗荔人社监〔2020〕64号），责令你单位于2020年12月14日前支付所拖欠员工工资。至2020年12月14日，你单位仍未支付被拖欠员工工资。

上述事实有《询问笔录》（张叔仙）、《询问笔录》（甘义祥）、《广州晒鼓壹柒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资表》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“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，不得拖欠或者克扣。”规定。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“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、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、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。逾期不支付的，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计算，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：（一）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。”规定，我局给予下列行政处理：

1. 责令你单位支付甘义祥2020年1月至8月工资共78400元整。
2. 责令你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加付甘义祥赔偿金39200元整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穗荔人社监字〔2020〕64-2号

被处理单位（个人）：广州硒鼓壹柒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（住所）：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176号4号楼首层102房

法定代表人：张叔仙 电话：

（案由）拖欠员工工资

（认定的事实）你单位拖欠甘义祥等9名员工2020年1月至8月工资共616400元整，我局于2020年12月3日向你单位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穗荔人社监〔2020〕64号），责令你单位于2020年12月14日前支付所拖欠员工工资。至2020年12月14日，你单位仍未支付被拖欠员工工资。

上述事实有《询问笔录》（张叔仙）、《询问笔录》（候志勇）、《广州硒鼓壹柒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资表》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“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，不得拖欠或者克扣。”规定。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“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、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、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。逾期不支付的，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计算，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：（一）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。”规定，我局给予下列行政处理：

1. 责令你单位支付候志勇2020年1月至8月工资共78400元整。
2. 责令你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加付候志勇赔偿金39200元整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穗荔人社监字〔2020〕64-3号

被处理单位（个人）：广州晒鼓壹柒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（住所）：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176号4号楼首层102房

法定代表人：张叔仙 电话：

（案由）拖欠员工工资

（认定的事实）你单位拖欠甘义祥等9名员工2020年1月至8月工资共616400元整，我局于2020年12月3日向你单位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穗荔人社监〔2020〕64号），责令你单位于2020年12月14日前支付所拖欠员工工资。至2020年12月14日，你单位仍未支付被拖欠员工工资。

上述事实有《询问笔录》（张叔仙）、《询问笔录》（秦信锋）、《广州晒鼓壹柒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资表》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“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，不得拖欠或者克扣。”规定。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“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、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、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。逾期不支付的，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计算，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：（一）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。”规定，我局给予下列行政处理：

1. 责令你单位支付秦信锋2020年1月至8月工资共76800元整。
2. 责令你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加付秦信锋赔偿金38400元整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穗荔人社监字〔2020〕64-4号

被处理单位（个人）：广州硒鼓壹柒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（住所）：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176号4号楼首层102房

法定代表人：张叔仙 电话：

（案由）拖欠员工工资

（认定的事实）你单位拖欠甘义祥等9名员工2020年1月至8月工资共616400元整，我局于2020年12月3日向你单位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穗荔人社监〔2020〕64号），责令你单位于2020年12月14日前支付所拖欠员工工资。至2020年12月14日，你单位仍未支付被拖欠员工工资。

上述事实有《询问笔录》（张叔仙）、《询问笔录》（胡单）、《广州硒鼓壹柒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资表》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“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，不得拖欠或者克扣。”规定。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“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、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、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。逾期不支付的，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计算，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：（一）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。”规定，我局给予下列行政处理：

1. 责令你单位支付胡单2020年1月至8月工资共76000元整。
2. 责令你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加付胡单赔偿金38000元整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穗荔人社监字〔2020〕64-5号

被处理单位（个人）：广州晒鼓壹柒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（住所）：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176号4号楼首层102房

法定代表人：张叔仙

电话：

（案由）拖欠员工工资

（认定的事实）你单位拖欠甘义祥等9名员工2020年1月至8月工资共616400元整，我局于2020年12月3日向你单位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穗荔人社监〔2020〕64号），责令你单位于2020年12月14日前支付所拖欠员工工资。至2020年12月14日，你单位仍未支付被拖欠员工工资。

上述事实有《询问笔录》（张叔仙）、《询问笔录》（刘爱民）、《广州晒鼓壹柒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资表》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“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，不得拖欠或者克扣。”规定。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“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、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、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。逾期不支付的，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计算，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：（一）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。”规定，我局给予下列行政处理：

1. 责令你单位支付刘爱民2020年1月至8月工资共76000元整。
2. 责令你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加付刘爱民赔偿金38000元整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穗荔人社监字〔2020〕64-6号

被处理单位（个人）：广州硒鼓壹柒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（住所）：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176号4号楼首层102房

法定代表人：张叔仙 电话：

（案由）拖欠员工工资

（认定的事实）你单位拖欠甘义祥等9名员工2020年1月至8月工资共616400元整，我局于2020年12月3日向你单位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穗荔人社监〔2020〕64号），责令你单位于2020年12月14日前支付所拖欠员工工资。至2020年12月14日，你单位仍未支付被拖欠员工工资。

上述事实有《询问笔录》（张叔仙）、《询问笔录》（雷琴）、《广州硒鼓壹柒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资表》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“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，不得拖欠或者克扣。”规定。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“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、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、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。逾期不支付的，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计算，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：（一）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。”规定，我局给予下列行政处理：

1. 责令你单位支付雷琴2020年1月至8月工资共74400元整。
2. 责令你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加付雷琴赔偿金37200元整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穗荔人社监字〔2020〕64-7号

被处理单位（个人）：广州晒鼓壹柒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（住所）：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176号4号楼首层102房

法定代表人：张叔仙 电话：

（案由）拖欠员工工资

（认定的事实）你单位拖欠甘义祥等9名员工2020年1月至8月工资共616400元整，我局于2020年12月3日向你单位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穗荔人社监〔2020〕64号），责令你单位于2020年12月14日前支付所拖欠员工工资。至2020年12月14日，你单位仍未支付被拖欠员工工资。

上述事实有《询问笔录》（张叔仙）、《询问笔录》（夏丹函）、《广州晒鼓壹柒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资表》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“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，不得拖欠或者克扣。”规定。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“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、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、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。逾期不支付的，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计算，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：（一）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。”规定，我局给予下列行政处理：

1. 责令你单位支付夏丹函2020年1月至8月工资共74400元整。
2. 责令你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加付夏丹函赔偿金37200元整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穗荔人社监字〔2020〕64-8号

被处理单位（个人）：广州硒鼓壹柒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（住所）：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176号4号楼首层102房

法定代表人：张叔仙 电话：

（案由）拖欠员工工资

（认定的事实）你单位拖欠甘义祥等9名员工2020年1月至8月工资共616400元整，我局于2020年12月3日向你单位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穗荔人社监〔2020〕64号），责令你单位于2020年12月14日前支付所拖欠员工工资。至2020年12月14日，你单位仍未支付被拖欠员工工资。

上述事实有《询问笔录》（张叔仙）、《询问笔录》（白彦梅）、《广州硒鼓壹柒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资表》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“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，不得拖欠或者克扣。”规定。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“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、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、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。逾期不支付的，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计算，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：（一）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。”规定，我局给予下列行政处理：

1. 责令你单位支付白彦梅2020年1月至8月奖金及2020年6月至8月加班费共41000元整。

2. 责令你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前加付白彦梅赔偿金20500元整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穗荔人社监字〔2020〕64-9号

被处理单位（个人）：广州硒鼓壹柒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（住所）：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176号4号楼首层102房

法定代表人：张叔仙

电话：

（案由）拖欠员工工资

（认定的事实）你单位拖欠甘义祥等9名员工2020年1月至8月工资共616400元整，我局于2020年12月3日向你单位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穗荔人社监〔2020〕64号），责令你单位于2020年12月14日前支付所拖欠员工工资。至2020年12月14日，你单位仍未支付被拖欠员工工资。

上述事实有《询问笔录》（张叔仙）、《询问笔录》（杜就钻）、《广州硒鼓壹柒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资表》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“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，不得拖欠或者克扣。”规定。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“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、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、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。逾期不支付的，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计算，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：（一）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。”规定，我局给予下列行政处理：

1. 责令你单位支付杜就钻2020年1月至8月奖金及2020年6月至8月加班费共41000元整。

2. 责令你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前加付杜就钻赔偿金20500元整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